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2013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签名）

王 石

_____（签名）

吕红兵

_____（签名）

薛云奎

2013 年 8 月 29 日